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00號

原　　告　大鉅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育臻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14,461元【計算式：美金268,251.67元×30.995（訴訟繫屬日民國112年6月6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）＝新臺幣8,314,4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36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2,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按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潔